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胡水發

相　對　人　林奇諺

相　對　人　林媛君

相　對　人　林洛萱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郭海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林添貴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㈠1.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6月5日。

2.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元。

3.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所負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保證債務等。

4.擔保債權確定日期：132年5月30日。

5.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6.利息（率）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7.遲延利息（率）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8.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9.相對人：林奇諺、林媛君、林洛萱。債務人：林添貴。

㈡1.登記日期：104年1月7日。

2.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最高限額325萬元。

3.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所負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保證債務等。

4.擔保債權確定日期：133年12月30日。

5.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6.利息（率）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7.遲延利息（率）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8.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9.相對人：林奇諺、林媛君、林洛萱。債務人：林添貴。

嗣債務人林添貴於107年12月4日死亡，相對人林奇諺、林媛君、林洛萱為其繼承人。而債務人林添貴分別於104年12月30日及107年4月24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250萬元及40萬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約定清償期限分別為109年12月30日及112年4月24日，債務人應按月付息或攤還本息，如一期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詎債務人分別自107年10月30日及107年10月24日起未依約繳息及攤還本息，共計尚欠本金2,859,998元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土地第一類登記簿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貸款約定書影本、借據影本、放款戶查詢資料一覽表、債務人及相對人戶籍謄本影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投院明家字第1080000892號書函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08年7月29日通知相對人如認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不實，應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於相對人，有卷附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可稽，相對人均逾期未為陳述，另本件相對人雖為抵押物之受讓人，惟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67條之規定，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是本件聲請經核合於民法第873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
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土地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6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市○鄉鎮市區○		段	○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001	南投縣	國姓鄉	水長流		121		4296	全部	林媛君、林洛萱、林奇諺（公同共有1分之1）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 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